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嘉偉於民國113年2月6日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起步欲駛入車道沿永和路行駛之際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、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，且迴車前，應看清有無往來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並應遵照道路標線之指示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行駛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、視距良好、該處為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迴車並跨越雙黃線，適有告訴人張定綸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單側肺挫傷、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
02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1月12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
03 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
04 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
14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被告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陳任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